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10號

聲請人 李振愷

相對人 黃輝雄

陳謝蹕

陳源彬

呂淑份

陳杰煒

陳張足

李永順

沈悅姬即沈陳素珠之承受訴訟人

陳金宇即陳南鎮之承受訴訟人

陳莉玲即陳南鎮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欄位所示，及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

01 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
02 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
03 訟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92條亦有明定。

04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12年度投簡
05 字第495號判決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應有
06 部分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之比例負擔。另本件經依
07 前揭規定，發函通知相對人等限期提出費用計算書並釋明費
08 用額，惟相對人等已逾期限而未提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
09 憑，是本件爰僅就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裁定確定相對人
10 應負擔之金額。

11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卷宗審查，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
12 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附表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
13 ，並依首揭規定，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
14 年息5%計算之利息。

1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秦啟書

19 計 算 書
20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200元	聲請人預納
戶政規費	135元	聲請人預納戶籍 謄本費 南投○○○○○ ○○○ 收據編號：Z0000 0000000000000000 00號
戶政規費	15元	聲請人預納戶籍 謄本費

		南投○○○○○ ○○○ 收據編號：Z0000 0000000000000000 00號
戶政規費	15元	聲請人預納戶籍 謄本費 南投○○○○○ ○○○ 收據編號：Z0000 0000000000000000 00號
戶政規費	105元	聲請人預納戶籍 謄本費 南投○○○○○ ○○○ 收據編號：Z0000 0000000000000000 00號
地政規費	3,400元	聲請人預納複丈 費及地籍圖抄錄 費 南投縣南投地政 事務所地政規費 徵收聯單 規費收據號(11 1) MA00000000
地政規費	120元	聲請人預納謄本 費 南投縣南投地政

(續上頁)

01

		事務所地政規費 徵收聯單 規費收據號(11 1) MA00000000
地政規費	95,420元	聲請人預納複丈 費及地籍圖抄錄 費 南投縣南投地政 事務所地政規費 徵收聯單 規費收據號(11 2) MA00000000
合 計	102,410元	

02

附表

03

編號	姓名	南投縣○○ 鄉○○○段 0000地號土 地訴訟費用 負擔比例	南投縣○○ 鄉○○○段 0000地號土 地訴訟費用 負擔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金額 (單位：新臺幣)	應給付聲請人之訴 訟費用額(單位： 新臺幣)
1	沈悅姬	15分之2	15分之2	13,655元	13,655元
2	李永順	15分之2	15分之2	13,655元	13,655元
3	陳金宇、陳 莉玲	連帶負擔15 分之2		3,991元	3,991元
4	黃輝雄	15分之1	15分之1	6,826元	6,826元
5	陳杰煒	15分之1	15分之1	6,826元	6,826元
6	陳謝蹯	15分之1		1,996元	1,996元
7	陳張足	3分之1		9,978元	9,978元
8	呂淑份		15分之1	4,832元	4,832元
9	陳源彬		15分之7	33,823元	33,823元
10	李振愷	15分之1	15分之1	6,828元	聲請人

說明：

一、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為本院112年度投簡字第495號判決確定。計算方式如下：

(-)1196地號公告現值1,306,929元(計算式:1894.1平方公尺×690元/平方公尺=1,306,929元)、1405地號公告現值3,164,436元(計算式:2637.03平方公尺×1,200元/平方公尺=3,164,436元)

64,436元)，二筆土地公告現值共計為4,471,365元(計算式:1,306,929元+3,164,436元=4,471,365元)。

(二)將核定之訴訟費用102,410元乘以二筆土地各佔二筆土地總公告現值比例，1196地號訴訟費用負擔比例金額為29,933元(計算式:102,410元×1,306,929/4,471,365=29,933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1405地號訴訟費用負擔比例金額為72,477元(計算式:102,410元×3,164,436/4,471,365=72,477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三)再以各筆土地負擔之訴訟費用分別乘以各共有人於各土地之應有部分，原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元，惟為加總等於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得酌情於1元之範圍內增減。各共有人訴訟費用負擔金額計算如下：

(1)於1196地號

- 沈悅姬:29,933元×2/15=3,991元
- 李永順:29,933元×2/15=3,991元
- 陳金宇、陳莉玲:29,933元×2/15=3,991元
- 黃輝雄:29,933元×1/15=1,995元
- 陳杰煒:29,933元×1/15=1,995元
- 陳謝蹻:29,933元×1/15=1,996元
- 陳張足:29,933元×1/3=9,978元
- 李振愷:29,933元×1/15=1,996元

(2)於1405地號

- 沈悅姬:72,477元×2/15=9,664元
- 李永順:72,477元×2/15=9,664元
- 陳源彬:72,477元×7/15=33,823元
- 黃輝雄:72,477元×1/15=4,831元
- 陳杰煒:72,477元×1/15=4,831元
- 呂淑份:72,477元×1/15=4,832元
- 李振愷:72,477元×1/15=4,832元

(3)綜上，各共有人訴訟費用負擔金額如下：

- 沈悅姬:13,655元(3,991元+9,664元=13,655元)
- 李永順:13,655元(3,991元+9,664元=13,655元)
- 陳金宇、陳莉玲:3,991元
- 黃輝雄:6,826元(1,995元+4,831元=6,826元)
- 陳杰煒:6,826元(1,995元+4,831元=6,826元)
- 陳謝蹻:1,996元
- 陳張足:9,978元
- 呂淑份:4,832元
- 陳源彬:33,823元
- 李振愷:6,828元(1,996元+4,832元=6,828元)

二、因前揭訴訟費用均由聲請人預納，是相對人應分別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如「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欄所載。